

# 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183號2樓

公會電話：(02)2557-3261

公會傳真：(02)2557-0711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金商傳字第01110618號

主旨：檢送台北市商業會111年度選拔推行禮貌服務優良人員及優良商號推薦辦法，請依規定辦法報名，於8月24日前送本會理事會審核，合格後推

薦市商會評審，通過後報請市商會頒發榮譽狀於商人節大會表揚，請查照。

說明：

一、台北市商業會為加強商號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以發揚服務精神，促進商務發展，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及為進行商業現代化經營合法化，以提高商業信譽與服務品質，特定選拔辦法。

二、選拔條件：

(一) 優良服務從業人員辦法：

1. 每一會員在公司行號服務滿2年以上，無不良行為紀錄，年齡20-65歲服務優良人員。
2. 凡已參加過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推薦。

(二) 優良商號辦法：

1. 每一會員公司行號負責人最近三年內無退票欠稅紀錄者，無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行政處分確實者及無違規營業紀錄者。
2. 對公司行號販售商品應公開標價，不販售仿冒品並誠實不欺騙顧客及服務態度優良商號登場所設備要整潔安全。
3. 報名參加請檢齊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會員証影本一份（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4. 凡參加過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

三、報名會員公司商號如所填報資料不實經查出即取消資格。

四、相關附件資料表格請上公會網站 [www.tja.org.tw](http://www.tja.org.tw) 詳閱。

理事長 黎世傳